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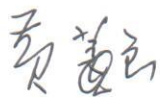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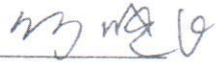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